



學術專門著作升等

經驗分享

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
廖宏儒 副教授



服務部分
注意事項分享

VISION vision

分享的内容

國立嘉義大學升等教師提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

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送審類別：學術專門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

院別	生命科學院	系所別	食品科學系	
姓名	廖宏儒	專兼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擬升等職級	副教授	現任職級	助理教授	
序號	檢視 (請勾選)	文 件 名 稱	數量	備 註
1		升等推薦表(正本)	3份	1.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 2.1份存系,另2份分別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。
2		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正本)	3份	
3		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	1份	請系(所、中心)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
4		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	各1份	
5		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(外審成績除外)(正本)、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Aa研究計畫查核表	1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
6	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	各式 8份	1.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「代表著作」、「參考著作」和送審教師級別。 2.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請附合著者證明。 3.3份存系、5份送院教評會(含其中1份,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)。
7		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(送審人自評部分)	1份	
8		自述歷年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資料	1份	
9		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	1份	1.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。 2.備妥後請彌封,如無免附。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,如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,申請人應自負其責。			申請人簽章:	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承辦人簽章		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

重要注意事項分享

- 參加院舉辦升等事項說明會
- 請用**最新表格**
- 及早準備，平常養成習慣收集佐證資料
- 參考**前人的升等資料**
- 請系上老師幫忙**事先檢閱升等資料**
- 升等資料**編排印刷精美清楚**，編頁碼，指示標籤
- 佐證資料**請列一覽表**
- 資料**請勿重複出現**：資料如已列入「研究」成績，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
- 注意**成績採計期間**：**教學及研究**成績採計現任職級五年內年資。**服務**成績採計現任職級年資。「服務」項目之「行政服務」分項之成績計算，**限在本校現任職級**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；另「輔導服務」及「專業服務」分項之成績計算，以**現任職級期間**為核計範圍。
- 資料於截止日期前**提早送出**，截止日期之後即無法再更改

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之評審項目

- 四個分項
 - 專業服務(8項，30分)：現任職級期間
 - 行政服務(4項，20分)：本校現任職級期間
 - 輔導服務(3項，15分)：現任職級期間
 - 綜合考評(3項，35分)：無法自評，準備難度較高

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評審項目	分項	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	佐證資料	送審人分項自評	送審人自評小計	教師同儕評鑑	系審	院審
服務 (100分)	專業服務 30	一、曾辦理推廣教育者，每次加 0.5 分。	附件五					
		二、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：國外期刊每年加 4 分；國內期刊每年加 2 分。						
		三、辦理(或協助)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，每次加 1 分。						
		四、參加比賽獲獎者： (一) 國際性比賽，每次至多 6 分。 (二) 全國性比賽，每次至多 4 分。 (三) 區域性比賽，每次至多 2 分。						
		五、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 1 分。						
		六、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、研討會、研習、入學考試(含職員甄審)、展覽或表演活動者，每次加 0.5 分。						
		七、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刊物審查、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、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，每次加 0.5 分。						
		八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(如擔任文化中心、社教單位、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、教活動之顧問、評審、演講、講座、志工者，每次加 0.5 分。						

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評審項目	分項	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	佐證資料	送審人分項自評	送審人自評小計	教師同儕評鑑	系審	院審
服務 (100分)	行政服務 20	<p>一、兼任一級主管，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<u>2</u>分(未滿一年者不計)</p> <p>二、兼任二級主管，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<u>2</u>分。(未滿一年者不計)</p> <p>三、協助各項行政事務，或擔(兼)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，有具體事實資料者，每滿一年加<u>1</u>分。(未滿一年者不計)。</p> <p>四、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(計畫)負責人或協助者，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：負責人每案加<u>1</u>分；協助者每案加<u>0.5</u>分。</p>	附件六					
	輔導服務 15	<p>一、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學期加<u>1</u>分，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經系教評審核績效良好者加<u>2</u>分。</p> <p>二、輔導社團績效(含校代表隊)良好者。具體事實各加<u>1</u>至<u>2</u>分。</p> <p>三、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。具體事實各加<u>1</u>至<u>2</u>分。</p>	附件七					

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評審項目	分項	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	佐證資料	送審人分項自評	送審人自評小計	教師同儕評鑑	系審	院審
服務(100分)	綜合考評(35)	<p>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：</p> <p>一、每學期院、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，至多得 10 分，出席率低於 80% 以上者，每年酌減分數 2-4 分。</p> <p>二、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學程服務行政事務(如擔任系學會指導教師、系財產管理、協助招生、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、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)，至多得 10 分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獻考評，至多得 15 分。</p>	附件八					
服務成績小計								



謝謝大家參與

VISION vision